

## 交通執法新願景

### The New Vision of Traffic Enforcement

王進旺 Ginn-Wang Wang<sup>1</sup>

交通是每個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交通安全更是全民共同關心的大事，交通堵塞輕則妨礙民眾行止，重則影響經濟發展，「民怨即是由此產生」；全國每年發生交通事故超過 16 萬件，造成數千個家庭破碎與社會問題，其所衍生之各項損失，更是難以估算。如何提升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而交通事故發生後，迅速、客觀、公正、專業處理，則是事故當事人最殷切的期望。因此，警察同仁除應全力加強交通疏導、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維持交通順暢外，更應強化事故防制功能，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以維護交通安全，本署希望近年內能夠將全國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至 4,000 人以下，做為目標願景，並盼戮力達成。因此，謹分析檢討當前交通執法現況，並提供具體策進作為。

**關鍵詞：**交通安全、交通擁擠、交通事故、願景

### Abstract

Traffic is a part of everyone's daily life and traffic safety is a serious matter that concerns all the people. Traffic jam may hinder people's movements or even effect a country'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is where public resentment starts." There are over 160,000 cases of traffic accidents, which cause thousands of broken families and social problems, every year. Various losses derived from these accidents are beyond estimation. It has always been one of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ve goals to promote safe driving and reduce car accidents. When a traffic accident occurs, the

---

<sup>1</sup>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通訊住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most fervent wish of those involved is for a swift, unbiased, justified, and professional handling. Thus, besides traffic-channeling, improving "traffic bottleneck" effectively, and maintain a smooth traffic, police should also strengthen functions of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elevate qualities of traffic accident handling so as to uphold traffic safety. It is hoped by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that we could lower traffic accident casualties to below 4,000 persons/per year in a few years' time. The following article analyzes and reviews current traffic enforcement circumstances and offers concrete methods for improvement.

**Key word :** *Traffic safety, Traffic jam, Traffic accident, Vision*

## 壹、現況檢討

### 一、道路交通阻塞分析

- 1.台灣地區機動車輛平均每年約成長百分之六點四，迄今已達 17,228,532 輛，惟道路面積有限(年成長幅度僅百分之二點六)，加以民眾漠視交通法令，投機違規行為普遍，造成交通紊亂，導致交通阻塞，亟待謀求改善。
- 2.目前高速公路主線容量已達飽和，但機動車輛持續成長，交通旅次激增，如遇施工期間更嚴重影響交通，於連續假期龐大車流，往往造成交通堵塞。

### 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及統計分析

- 1.依據本署統計，90 年 1 至 7 月份共發生交通事故 112,774 件，造成 2000 人死亡(統計期間為 24 小時以內死亡者)、45,479 人受傷，與 89 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25,542 件、死亡增加 120 人、受傷增加 10,765 人。
-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最近五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期間為一年內死亡者)：85 年為 7,077 人、86 年為 6,516 人、87 年為 5,903 人，88 年為 5,526 人，89 年已降為 5,420 人，創下歷年最低紀錄。
- 3.臺閩地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在 85 年以前每年均超過 7000 人，自 86 年起有明顯下降趨勢，其主因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86 年 3 月 1 日修訂施行，加重酒醉駕車處罰、增訂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快速道路駕駛

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處罰規定等交通新制，本署並策劃各項交通執法作為，同步配合實施，使得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約 500 人，成效顯著。90 年 6 月 1 日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再度修正施行，加重飊車、酒醉駕車、大型車超載及無照駕車之處罰，增訂開車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繫安全帶擴及一般道路、小客車附載幼童應置於安全椅等交通新制，預期台閩地區交通安全將邁入新紀元，在強力交通執法下，必可大幅減少交通事故之傷亡。

### 三、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一)90 年 1 至 7 月共舉發交通違規 12,364,269 件，與 89 年同期比較，減少 56,065 件。有關重點執法工作取締績效如表 1 所示：

表 1 重點執法工作取締績效

| 違規項目      | 取締績效                                                            |                                             |                                                      |
|-----------|-----------------------------------------------------------------|---------------------------------------------|------------------------------------------------------|
|           | 90 年 1 至 7 月                                                    | 89 年 1 至 7 月                                | 比較                                                   |
| 飊車        | 1. 取締交通違規 111,966 件，其中取締危險駕車及飊車 1739 件。<br>2. 移送法辦 183 件、305 人。 | 1. 取締交通違規 88,286 件。<br>2. 移送法辦 141 件、473 人。 | 1. 取締交通違規增加 23,680 件。<br>2. 移送法辦增加 42 件，但人數減少 168 人。 |
| 酒醉駕車      | 取締酒醉駕車 105,782 件，移送法辦 18,656 件。                                 | 取締酒醉駕車 104,883 件，移送法辦 10,726 件。             | 取締件數增加 899 件，移送法辦增加 7,930 件。                         |
| 違規砂石車     | 209,708 件                                                       | 300,988 件                                   | 減少 91,280 件。                                         |
| 無牌證拼裝車    | 319 件                                                           | 268 件                                       | 增加 51 件。                                             |
| 無照駕車      | 594,297 件                                                       | 498,488 件                                   | 增加 95,809 件。                                         |
|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1,481,339 件                                                     | 1,898,918 件                                 | 減少 417,579 件                                         |

(二)本署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9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飆車、酒醉駕車、砂石車超載加重處罰，自 6 月 1 日至 3 日連續三日策劃三合一全國同步大執法，並配合媒體擴大報導，發揮宣導及教育功能，6 至 7 月份(以下簡稱本期)執行成效檢討如下：

1.取締青少年飆車

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 1,696 件、飆車 43 件，移送法辦 38 件、96 人。在本署強勢取締，導禁兼施下，有效遏止暑假期間青少年飆車歪風。

2.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共 25,663 件，另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案件 4,761 件，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9,234 件(減少百分之二十六)，移送法辦案件增加 1,619 件(增加百分之五二)，駕駛人酒後駕車行為，明顯改善。

3.取締砂石車違規

本署策劃「加強違規砂石(大型貨)車重點執法作為」，自本(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各警察機關共規劃固定稽查管制站十五處，針對長途運輸之砂石車、拼裝車、大型車斗(俗稱大牛車)超載、無照(牌)駕車及自用車違規營業等重點違規，全日二十四小時，嚴格執法，有效扼制砂石車出入咽喉，已產生嚇阻效果，砂石車超載行為大幅減少，本期計取締砂石車超載 3,500 件，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 14,082 件(減少百分之八十)。

4.交通事故統計

本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509 人，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 84 人(減少百分之十四)。

## 貳、交通執法政策與具體作法

### 一、發揮團隊精神

交通改善工作事涉交通管理、工程、執法、宣導、教育等各個不同層面，本署督責各警察單位建立「走動式管理」模式，不斷精進、創新執法作為，主動聯繫、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凝聚共識相互配合，以發揮整體戰力，展現具體改善交通成果。

### 二、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

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向為民眾所重視，且與交通安全密切相關，乃最有效之為民服務工作。為回應週休二日及平常日上、下班尖峰時間，民眾對於交通順暢之殷切期待，本署策劃「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由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區交通易阻塞路段實地會勘，找出問題癥結，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主動協調交通、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改善前後，運用媒體擴大宣導，以獲得民眾認同、支持改善。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除配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外，並針對各交流道堵塞地點，主動協調沿線相關市、縣(市)警察局，規劃勤務部署，各市、縣(市)警察局應全力配合，以維持高速公路行車順暢。另針對易壅塞路段，於交流道出入口，加強勤務部署，嚴格取締或驅離佔用主線車道違規車輛，維持主線交通順暢，並加強改善高速公路經常性阻塞路段及交流道周邊道路車流、縮短交通事故處理及故障車輛排除時間、加強施工路段交通疏導及連續假期交通管制作為，使民眾明顯感受政府改善交通之德意。

###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展現交通執法決心

立法院於 90 年 1 月 2 日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次修正案」，為歷年最大幅度之修正，計修正四十二條、新增十條、刪除三條，

新法規分別於九十年六月和九月陸續施行，本署除積極整備相關交通法規及各項執法裝備器材，精實教育訓練，加強法規與執法宣導外，並於實施首日起，規劃實施全國同步大執法，針對飆車、酒醉駕車、違規砂石車(6月1日起施行)、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汽車駕駛人及乘客未繫安全帶(9月1日起施行)等重點違規項目，於事前配合媒體擴大宣導，執勤時加強現場報導，事後檢討成效，主動發布新聞，展現執法決心。今後各級警察機關仍將持續嚴正交通執法，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加強取締酒醉駕車、違規砂石車及違規拼裝車、無照(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

#### 四、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國內機車數量超過一千萬輛，占總車輛數三分之二，但由於法令之限制及工程規劃設計不當，機車行駛空間占道路面積不到三分之一，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高達百分之四十九。為改善機車行車秩序，本署從加強機車使用管理，規劃改善交通工程與設施，提供機車合理使用空間，配合宣導教育，並加強交通執法等方向著手。各市、縣(市)警察局就主管權責，檢討道路條件，依據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規劃(或主動協調主管機關)佈設「機車優先道」、「機車停等區」、「機車二段式左轉」，合理規劃機車行駛空間，並由本署策訂「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計畫」，以兩年半為期，加強執法與宣導，全面推動本案，以導正機車駕駛行為，建立行車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 五、建立路權觀念，養成遵守路權習慣

配合交通部「全面推廣路權觀念實施方案」，加強宣導民眾建立「路權」觀念，養成遵守路權習慣，除交通管理單位積極改善交通工程與設施，明確規範路權優先次序外，本署並將加強取締侵犯路權之違規行為，列為下階段重點執法項目，以貫徹執行「人車分離」，保障行人優先

通行，使駕駛人確實遵守禮讓與減速等相關規定，建立良好開車禮讓文化，從根本上導正駕駛人觀念，改善行車秩序，減少事故發生。

## 六、強化交通事故防制功能

(一)針對地區特性、交通狀況，加強肇事原因分析，嚴正執法，彈性、機動規劃勤務，對易肇事路段，主動協調交通及道路工程主管機關會勘，改善工程缺失，短期無法改善者，提列年度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以防制事故發生。

(二)定期檢討交通執法績效，研擬策進作為，選擇執法重點，強化勤務作為及防制措施，以有效預防交通事故。

(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1.厲行重獎重懲，貫徹執行交通事故處理工作。
- 2.健全文書作業，落實交通事故通報與統計，加強為民服務。
- 3.落實專責審核制度，確保現場勘驗與蒐證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 4.加強專業訓練，提升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 5.推動交通事故分級處理與專業化制度。
- 6.實施專案督考，嚴正報告紀律。

## 七、推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工作」

目前未設有交通局之市、縣(市)，有關路邊停車之規劃及管理均由各該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六減運動，有關「檢討各項業務，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原則，參考花蓮縣警察局對於停車管理之作法，由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委外經營工作，以減輕警察機關人力僱用及業務負荷，俾能專責取締動態違規及易肇事之違規行為，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 八、規劃「交通執法資訊系統」

交通執法作為與績效、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資料管理資訊化，建立完整資料庫，是交通執法基礎工作。為利交通事件之管理，將整合「交通違規入案系統(警政--監理電腦連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及「計程車管理資訊系統」，建構完整之交通執法資訊系統，支援規劃所必需及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與運用，即時提供決策參考，提升行政效率。

## 九、妥善運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分配收入，提升執法效能

交通違規罰鍰分配及運用辦法業經報行政院核定中，預定自 91 年元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分配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百分之七十五之交通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明定優先支應項目，交通執法經費不足問題，將可獲得改善。本署將督導各警察機關妥善運用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款，充實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裝備器材，以提升執法效能。
- (二)本署獲分配全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百分之一，主要運用範圍如下：
  - 1.辦理全國一致性之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國內外研習，提升交通執勤員警專業知識與執法技能。
  - 2.推動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辦理各項監理、警察機關電腦連線及統計分析相關事宜，改進人工作業之缺失與延宕，彌補人、車分開管理之疏漏。
  - 3.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單位交通執法裝(設)備、場地與器材，結合交通執法勤務作為與資訊系統，提升交通執法工作之質與量。
  - 4.推動長期性、連續性及全國一致性之交通執法專案工作，例如規劃推動全國同步取締違規砂石車、飆車及酒醉駕車等專案執法作為。

- 5.針對交通執法組織、編制、業(勤)務、裝備器材等，積極研究發展，革新交通執法工作。

## 十、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建立交通執法標準程序規範

為提升交通執法及服務效能，樹立執法威信，應妥善運用科技執法，以彌補警力之不足。相關執法器材如重型機車、雷達測速照相器、酒精濃度測定器、活動(固定)地磅、長鏡頭照相機、全自動照相機、攝錄放影機、錄音機、夜間照明設備等交通執法裝備器材，應隨時檢討補充，編列年度預算購置，相關執法裝備器材並依「度量衡器施檢規範」之規定，定期檢定，建立執法公信。另為使員警均能依各項法令之規範公正執法，本署將針對動態違規、事故處理及重點違規項目，於執法過程中，有關發現違規、實施稽查、舉發違規、對於違規駕駛人、車之處分、證照的處理、案件之移送裁罰、以及接受申訴等行政作為，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以避免執法過程中發生爭議。

## 十一、交通警察組織再造

近年來機動車輛激增，交通日愈複雜，交通執法工作面臨重大考驗，交通警察的工作負荷亦顯著加重。為回應民眾之殷切期盼，交通警察組織架構應全盤檢討，作前瞻性的規劃修正，健全指揮體系，統一事權，以提升交通執法效能。本署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參照日本、韓國交通警察組織，研擬成立「交通警察局」，合併本署交通組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增加各市、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外勤警力與幕僚作業人員，並於臺灣省各警察分局設置交通組，負責轄內交通執法規劃、督導、執行與專責處理交通事故，使中央至地方之特業幕僚，體系一致，業務與勤務合一，全面提升交通執法效能。

## 參、結 語

「治安」與「交通」同為警察兩大任務，兩者相輔相成。交通問題與民眾息息相關，交通改善與否，民眾感受最深。警察交通執法工作，在積極性方面為交通巡邏、交通疏導、交通整理，消極性方面則是交通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等；交通執法工作應建立「服務型導向」的經營理念，視民眾為顧客，主動、積極為民服務，精進各項勤務作為，積極推動制度性、前瞻性之作法，建立「專業、客觀、公正、熱忱、親切」的執法團隊，並做好「改善交通瓶頸，保持行車順暢」、「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及「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等重點工作，營造「人守法、路順暢、車安全」之交通環境。

(90/11/20 收稿，90/12/01 第一次修改，90/12/20 定稿)